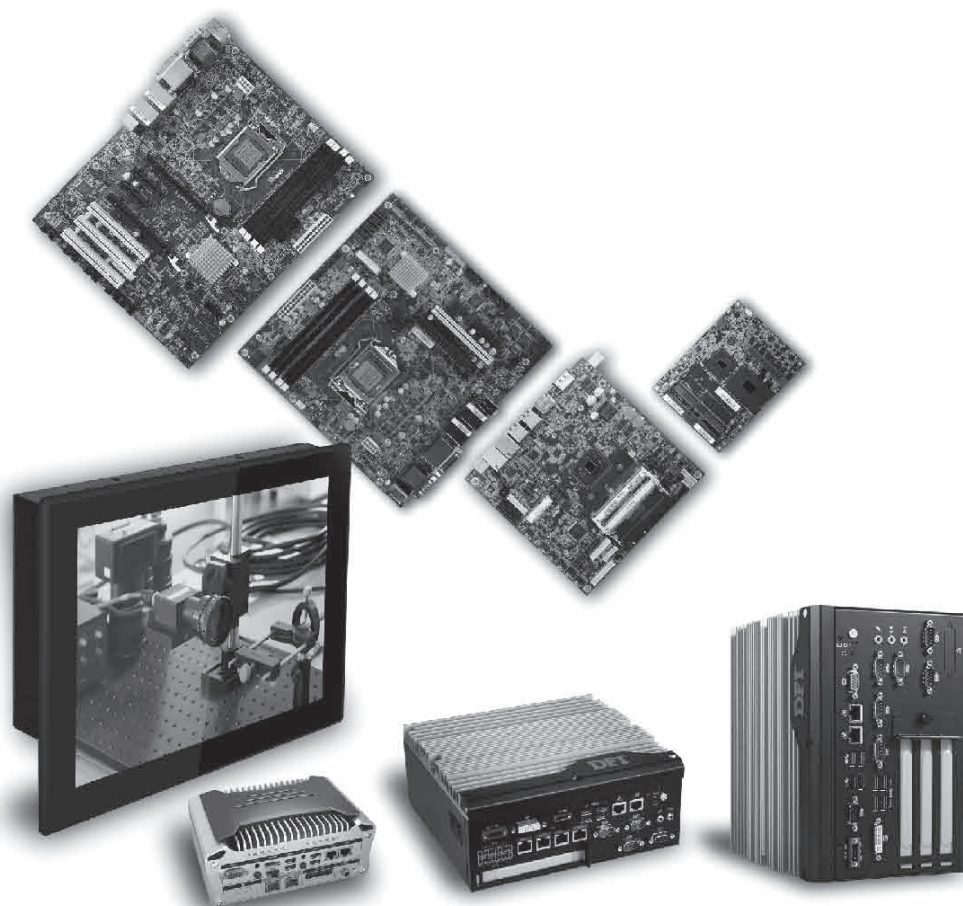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查詢手冊網址：<http://mops.twse.com.tw>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7
伍、討論事項	9
陸、臨時動議	9
柒、附錄	10
(一) 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書	10
(二)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32
(三) 董監持股情形	32
(四) 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程序	33
(五) 公司章程	46
(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本公司(新北市汐止區環河街一〇〇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告)

第二案、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第二案、擬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五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股東對友通的長期支持及肯定，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友通去年的營運績效穩健成長。並且在 2016 年友通很榮幸成為台灣第一家獲得 IPC 最高級別三級標準 QML 認證的工控電腦製造商，再次證明友通的生產技術與嵌入式產品的品質具備有高可靠性和一致性，同時也展現了我們積極履行對客戶提供優質產品與服務的承諾，未來我們仍然將持續在產品的創新設計及製造上努力，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維持我們的優勢並強化品質的管理，主動掌握下一波成長及市場契機，強化深耕垂直市場，以滿足客戶在產品、服務與解決方案上的需求。

主要財務表現

2016 年合併營業額 NT\$38.24 億元；稅後淨利 NT\$5.27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EPS) NT\$4.59 元，年增 47%。

2016 年營業淨利較去年成長 64%，因為獲利成長使得資產報酬率由 10%成長至 13%，股東權益報酬率亦由 12%增加至 17%，每股淨值由 26.35 元增加至 27.96 元，有關 2016 年的財務收支與獲利分析能力請參照以下簡表：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2016年	2015年
財務 收支	合併銷貨收入淨額	3,823,718	3,108,637
	合併稅前淨利	661,398	445,377
獲 利 能 力	合併資產報酬率	13%	10%
	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	17%	12%
	合併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	58%	39%
	合併純益率	14%	12%
	每股盈餘 (元)	4.59	3.13

本公司 2016 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經檢視 2016 年整體營運狀況，營收與所設定的目標約當，獲利超越所設定的目標。

在改善研發產品及製造流程，友通於 2016 年持續投資各項研發設備並且導入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期望透過產品管理系統提升生產力，產品設計效率並提升產品品質，降低引進新產品的成本，強化產品即時上市的能力並縮短上市時程，將產品組合的終生價值推升到極致，帶動營收成長。此外，友通亦持續在 2017 年推動改善生產效率的提升，配合 ASCP(進階供應

鏈計劃管理系統)的導入，自動排定生產過程，並利用彈性的自動化製造，生產出客製商品，建立世界級的少樣多量製造能力，顛覆過去只能大量生產邏輯。

未來的產品計劃

1. 持續發展 Intel 新平台的產品開發作業，在 Industrial Motherboard 與 Computer-On-Module 的產品線保持領先，並與 Intel 加強合作，將新一代產品供貨延長至 15 年，可將產品的延伸價值發揮到最大。
2. 發展 AMD 全新一代 Zen 微架構之處理器平台產品，並積極推廣至 Gaming、Signage，Medical Image 等產業。
3. 切入 SMARC 模組市場，加強發展 RISC 架構之 ARM Based 處理器板卡與準系統，可提供客戶更多樣的 CPU 平台組合。
4. 開發 COM Express 3.0 Type 7 之模組產品，鎖定高效能、多網路擴充埠之產品應用。
5. 發展 High Performance Computing 之伺服器等級平台架構主機板，將可提供醫療影像產業客戶之高速影像處理需求。
6. 持續拓產 2.5" Pico-ITX 產品線，並開發 1.8" 之超小型單板電腦，擴大專注於物聯網應用的客戶族群。
7. 規劃應用於 Medical、Transportation 以及 Gaming 之 Vertical Application 準系統，可持續拓展本公司的客戶族群。
8. 規劃 Bar Type 形式之超長寬比之 Display Monitor 以及 Panel PC 產品線，可應用於電子看板，軌道交通顯示等特殊利基市場。
9. 與 Intel 合作，發展 IA + FPGA 技術架構之板卡與準系統，可加強與既有客戶之業務關係與產品範疇。

展望 2017 年在全球景氣瞬息萬變的高度不確定中且工業電腦所面臨的產業應用日趨複雜，今年也將努力擴充市場，並提升產品效能，我們將陸續開發提供應用於自動化的產品，包含了 HMI (人機介面) 工廠自動化，Automation Control 自動化控制器，物聯網(IOT)應用領域具成本效益的產品。在過去我們一直面對不同的挑戰，在克服挑戰的過程中成長，這需要每一位同仁，持續投入努力和堅持；也需要每一位客戶、供應商、合作夥伴、股東以及社會大眾給予友通全力的支持與肯定，未來友通除持續強化既有產品優勢與營運體質，也將以堅強的研發團隊以及彈性的生產能力持續深耕在工業電腦的應用領域，我們期待這樣的精神能夠使友通持續有效提升產品可靠度與客戶滿意度。也期望能為股東創造更大的效益。

董事長：呂衍奇



經理人：呂衍奇



會計主管：黃麗敏



第二案：監察人審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 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 (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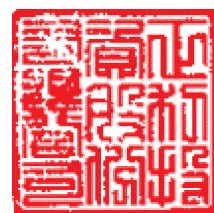
監察人：郭炳堂

郭炳堂

監察人：劉溪鶴

劉溪鶴

監察人：正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淡如

王淡如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第三案：一〇五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業經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如下：

1. 配發員工酬勞 39,722,00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6,00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2. 上述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帳列已費用化金額無差異。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吳恪昌會計師查核竣事，敬請 承認，請參閱附錄(一)本手冊第 10-31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預計自其中提撥 401,411,000 元為本年度盈餘分派金額；其按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而擬具之分派明細如下：



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 194,383,318
民國一〇五年度純益	526,648,276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52,664,827
減:當年度確定福利計算精算損失	5,504,301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252,162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底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653,610,30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5 元)	401,411,000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u>\$ 252,199,304</u>

董事長：呂衍奇  經理人：呂衍奇  會計主管：黃麗敏 

註：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3.5 元，配發至元為止(四捨五入，元以下不計)。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管會106.2.9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規定，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四)本手冊第33-45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以資本公積之股票發行溢價配發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114,688,857元，擬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之股份每股配發金額約新台幣1.00元，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
2. 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其股東發放現金比率因此而發生變動時，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 擬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存貨餘額為 373,126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9%，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會計估計，因是將存貨之評價認定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之評價之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附註五(二)及附註十二之揭露。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估計資料，抽核至近期銷售資訊並驗證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及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庫齡資料，以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商譽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商譽金額為 187,365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5%，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測試。

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是否高於帳面價值，於評估可回收金額之過程，管理階層需預估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適當之折現率。由於該等重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商譽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及

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附註五(一)及附註十五之揭露。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重要假設，包含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份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經其他會計師查核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75,589 仟元及 259,64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73%及 6.99%；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 19,637 仟元及 14,368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21%及 2.09%；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26,936 仟元及 30,41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5.26%及 8.47%。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二）	\$ 842,083	21	\$ 857,722	2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二）	1,212,628	30	950,847	2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二二及二九）	106,872	3	121,839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2,075	-	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	475,907	12	369,511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二八）	179,839	4	125,610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	7,868	-	13,755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373,126	9	403,468	11
1410	預付款項	19,031	-	25,94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20	-	1,6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221,849	79	2,870,322	7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2,635	-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	-	572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十及二二）	701	-	70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597,635	15	567,624	16
1780	無形資產	12,889	-	7,683	-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187,365	5	187,36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42,719	1	44,14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及二九）	12,112	-	34,44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76,056	21	842,535	23
1XXX	資 產 總 計	\$ 4,097,905	100	\$ 3,712,857	100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 76,455	2	\$ 63,674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80,608	9	281,409	7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192,987	5	164,05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80,946	2	36,917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51,533	1	24,79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6,666	1	8,57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99,195	20	579,423	1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8,506	1	38,30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十）	49,272	1	69,22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87,778	2	107,531	3
2XXX	負債總計	886,973	22	686,954	1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8,399	28	1,148,399	31
3200	資本公積	791,214	19	791,214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0,392	14	534,493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242	1	47,1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15,525	17	551,248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27,159	32	1,132,879	31
3400	其他權益	(50,493)	(1)	(41,242)	(1)
3500	庫藏股票	(5,349)	-	(5,349)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210,930	78	3,025,901	82
36XX	非控制權益	2	-	2	-
3XXX	權益總計	3,210,932	78	3,025,903	82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097,905	100	\$ 3,712,8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衍奇



經理人：呂衍奇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	\$ 3,823,718	100	\$ 3,108,6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二及二八）	<u>2,560,811</u>	<u>67</u>	<u>2,133,151</u>	<u>69</u>
5900	營業毛利	<u>1,262,907</u>	<u>33</u>	<u>975,486</u>	<u>31</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63,030	7	244,573	8
6200	管理費用	142,804	4	137,87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4,255</u>	<u>5</u>	<u>195,836</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10,089</u>	<u>16</u>	<u>578,285</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652,818</u>	<u>17</u>	<u>397,201</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20,123	-	16,4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九、二二及二八）	<u>(11,543)</u>	<u>-</u>	<u>31,69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580</u>	<u>-</u>	<u>48,176</u>	<u>2</u>
7900	稅前淨利	661,398	17	445,37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134,750</u>	<u>3</u>	<u>86,390</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26,648</u>	<u>14</u>	<u>358,987</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十及二三）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6,632)	-	(\$ 6,9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127	-	1,1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736)	(1)	5,89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u>1,485</u>	<u>-</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4,756)</u>	<u>(1)</u>	<u>9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1,892</u>	<u>13</u>	<u>\$ 359,085</u>	<u>1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26,648	14	\$ 358,987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526,648</u>	<u>14</u>	<u>\$ 358,987</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11,892	13	\$ 359,085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511,892</u>	<u>13</u>	<u>\$ 359,085</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4.59</u>		<u>\$ 3.13</u>	
9850	稀 釋	<u>\$ 4.54</u>		<u>\$ 3.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衍奇



經理人：呂衍奇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之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其他	主	益	庫	股	票		
A1	104 年 1 月 1 日	資本公積	留存盈餘	盈餘	(附註二一)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總計	總計	總計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法定盈餘公積	-	33,729	-	-	-	(33,729)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1,862	-	(1,862)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295,897)	-	-	-	-	-	(295,897)
	小計	-	33,729	-	-	1,862	(331,488)	-	-	-	-	-	(295,897)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358,987	-	-	-	-	-	358,987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798)	5,896	-	-	-	-	9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3,189	5,896	-	-	-	-	359,085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1,896	-	-	-	-	-	-	-	59,14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8,399	791,214	534,493	47,138	551,248	(41,242)	-	-	(5,349)	2	2	3,025,903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35,899	-	-	-	(35,899)	-	-	-	-	-	-
B17	現金股利	-	-	-	-	-	(326,863)	-	-	-	-	-	(326,86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5,896)	-	5,896	-	-	-	-	-	-
	小計	-	35,899	-	-	(5,896)	(356,866)	-	-	-	-	-	(326,863)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526,648	-	-	-	-	-	526,648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05)	(10,736)	1,485	-	-	-	(14,75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21,143	(10,736)	1,485	-	-	-	511,892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48,399	791,214	570,392	41,242	715,525	(51,978)	-	1,485	(5,349)	2	2	3,210,9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衍奇



經理人：呂衍奇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61,398	\$ 445,37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079	21,147
A20200	攤銷費用	5,020	3,737
A20300	呆帳費用	106	2,6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07)	1,219
A21200	利息收入	(5,846)	(5,755)
A21300	股利收入	(1,80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307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5	1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4,281)	33,537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54,861	(1,61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61,721)	241,237
A31130	應收票據	(2,074)	1,747
A31150	應收帳款	(111,590)	(27,04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871)	(64,2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860	(6,321)
A31200	存 貨	42,968	37,332
A31230	預付款項	6,911	(8,48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93)	(35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47	(5,450)
A32130	應付票據	12,781	(10,011)
A32150	應付帳款	104,709	42,4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697)	25,085
A32200	負債準備	26,783	3,7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093	(2,48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586)	(13,6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6,632	715,95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873	5,8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8,022)	(94,17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4,483</u>	<u>627,62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1,150)	\$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增加)	14,967	(16,46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投資款	49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497)	(13,81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8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73	91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909)	(9,70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800)	-
B071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	(336,06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8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731)	(375,1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6,863)	(295,897)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57,0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26,863)	(238,81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528)	2,14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5,639)	15,8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7,722	841,90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42,083	\$ 857,7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衍奇



經理人：呂衍奇



會計主管：黃麗敏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評價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餘額為 300,723 仟元，佔總資產 7%，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針對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會計估計，因是將存貨之評價認定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存貨之評價之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附註五(二)及附註十二之揭露。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編製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估計資料，抽核至近期銷售資訊並驗證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本會計師並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度存貨盤點評估存貨狀況以及取得管理階層編製之存貨庫齡資料，以驗證呆滯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710,720 仟元，佔資產總額 17%，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包含收購子公司 DFI-ITOX, LLC.及 DFI Co., Ltd.之商譽，管理階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每年度進行商譽減損測試。

管理階層於評估商譽是否減損時，需評估商譽之可回收金額是否高於帳面價值，於評估可回收金額之過程，管理階層需預估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未來之營運現金流量及決定適當之折現率。由於該等重要假設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且受未來市場或經濟景氣影響，具有估計之高度不確定性。因是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之會計政策及重要說明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附註五(一)之揭露。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採用之重要假設，包含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營收成長率及折現率等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一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份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67,516 仟元及 340,184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9.07%及 9.02%，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26,935 仟元及 29,421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5.26%及 8.1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一）	\$	423,884	11	\$	516,164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一）		1,212,628	30		950,847	25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十、二一及二八）		106,872	3		121,839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一）		2,075	-		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一）		263,075	7		156,13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一及二七）		340,597	8		290,859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二七）		7,034	-		7,270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300,723	7		351,317	9
1410	預付款項		16,927	-		11,9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57	-		1,3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75,972</u>	<u>66</u>		<u>2,407,700</u>	<u>6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22,635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九）		-	-		572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十及二一）		701	-		7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710,720	17		728,340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590,856	15		554,272	15
1780	無形資產		12,889	-		7,64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二）		39,937	1		41,25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八）		2,996	-		31,533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380,734</u>	<u>34</u>		<u>1,364,321</u>	<u>3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56,706</u>	<u>100</u>		<u>\$ 3,772,0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	76,455	2	\$	63,674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372,353	9		287,928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1,080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十）		179,850	5		141,77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	-		82,69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71,459	2		35,98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49,388	1		22,60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7,413	-		3,9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57,998</u>	<u>19</u>		<u>638,589</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二）		38,506	1		38,30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九）		49,272	1		69,226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7,778</u>	<u>2</u>		<u>107,531</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845,776</u>	<u>21</u>		<u>746,120</u>	<u>20</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8,399	28		1,148,399	30
3200	資本公積		791,214	19		791,214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0,392	14		534,493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242	1		47,138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15,525	18		551,248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27,159	33		1,132,879	30
3400	其他權益	(	50,493)	(1)	(	41,242)	(1)
3500	庫藏股票	(	5,349)	-	(	5,349)	-
3XXX	權益總計		<u>3,210,930</u>	<u>79</u>		<u>3,025,901</u>	<u>8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4,056,706</u>	<u>100</u>		<u>\$ 3,772,0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衍奇



經理人：呂衍奇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	\$ 3,520,670	100	\$ 2,865,5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一及二七）	<u>2,510,033</u>	<u>72</u>	<u>2,111,009</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1,010,637	28	754,583	26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u>7,247</u>)	<u>-</u>	(<u>7,802</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003,390</u>	<u>28</u>	<u>746,781</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37,016	4	132,480	4
6200	管理費用	87,523	2	88,97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01,279</u>	<u>6</u>	<u>192,000</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25,818</u>	<u>12</u>	<u>413,459</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577,572</u>	<u>16</u>	<u>333,322</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七）	25,030	1	19,49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九、二一及二七）	973	-	28,01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31,462</u>	<u>1</u>	<u>40,356</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7,465</u>	<u>2</u>	<u>87,86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635,037	18	\$ 421,187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二)	<u>108,389</u>	<u>3</u>	<u>62,20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26,648</u>	<u>15</u>	<u>358,987</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及 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6,632)	-	(6,98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127	-	1,18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利益	1,485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u>10,736</u>)	<u>-</u>	<u>5,896</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14,756</u>)	<u>-</u>	<u>9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11,892</u>	<u>15</u>	<u>\$ 359,085</u>	<u>1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4.59</u>		<u>\$ 3.13</u>	
9850	稀 釋	<u>\$ 4.54</u>		<u>\$ 3.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衍奇



經理人：呂衍奇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	股本 (附註二十)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之兌換差額	其他 權益	庫藏股 (附註二十)	權益總額
A1	\$ 1,148,399	\$ 789,318	\$ 500,764	\$ 45,276	\$ 529,547	\$ -	\$ -	\$ -	\$ 62,601	\$ 2,903,565
B1	-	-	33,729	-	(33,729)	-	-	-	-	-
B3	-	-	-	1,862	(1,862)	-	-	-	-	-
B5	-	-	-	-	(295,897)	-	-	-	-	(295,897)
小計	-	-	33,729	1,862	(331,488)	-	-	-	-	(295,897)
D1	-	-	-	-	358,987	-	-	-	-	358,987
D3	-	-	-	-	(5,798)	-	5,896	-	-	98
D5	-	-	-	-	353,189	-	5,896	-	-	359,085
N1	-	1,896	-	-	-	-	-	-	57,252	59,148
Z1	1,148,399	791,214	534,493	47,138	551,248	-	(41,242)	-	(5,349)	3,025,901
B1	-	-	35,899	-	(35,899)	-	-	-	-	-
B5	-	-	-	-	(326,863)	-	-	-	-	(326,863)
B17	-	-	-	(5,896)	5,896	-	-	-	-	-
小計	-	-	35,899	(5,896)	(356,866)	-	-	-	-	(326,863)
D1	-	-	-	-	526,648	-	-	-	-	526,648
D3	-	-	-	-	(5,505)	-	(10,736)	-	-	(14,756)
D5	-	-	-	-	521,143	-	(10,736)	-	-	511,892
Z1	\$ 1,148,399	\$ 791,214	\$ 570,392	\$ 41,242	\$ 715,525	\$ 1,485	(\$ 51,978)	(\$ 1,485)	(\$ 5,349)	\$ 3,210,9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衍奇



經理人：呂衍奇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635,037	\$ 421,18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535	18,021
A20200	攤銷費用	4,981	3,7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07)	1,219
A21200	利息收入	(4,499)	(4,906)
A21300	股利收入	(1,800)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2,069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31,462)	(40,35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888)	(709)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5	1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 失	(16,126)	42,439
A23900	與子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7,247	7,802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284	(4,80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61,721)	241,237
A31130	應收票據	(2,074)	1,747
A31150	應收帳款	(110,256)	(42,8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627)	(125,33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3	(2,401)
A31200	存 貨	66,720	30,579
A31230	預付款項	(4,971)	1,73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41)	(24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47	(5,450)
A32130	應付票據	12,781	(10,011)
A32150	應付帳款	88,906	62,5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80	(1,42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2,442	20,23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81,312)	34,613
A32200	負債準備	26,783	3,7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480	(2,3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586)	(13,64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 299,281	\$ 638,5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577	4,91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0,266)	(59,31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3,592</u>	<u>584,1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150)	-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增加)	14,967	(16,461)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投資款	49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328)	(10,19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08	45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909)	(9,704)
B07100	預付房地款增加	-	(336,06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35,106</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u>991</u>	<u>(371,968)</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26,863)	(295,897)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u>-</u>	<u>57,079</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26,863)</u>	<u>(238,81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92,280)	(26,6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16,164</u>	<u>542,82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23,884</u>	<u>\$ 516,1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衍奇



經理人：呂衍奇



會計主管：黃麗敏



附錄(二)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並無無償配股。

附錄(三) 董監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資本總額為 1,772,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14,839,857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8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6 年 4 月 17 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如下表所示，已符合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成數標準。

董事個別及全體持股狀況

截至 106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董事	呂衍奇	105.06.13	7,095,007	7,095,007
董事	呂衍星	105.06.13	11,197,959	11,196,959
董事	佳世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06.13	10,000,000	10,000,000
	代表人:陳其宏		-	-
獨立董事	周光仁	105.06.13	-	-
獨立董事	金昌民	105.06.13	-	-
全體董事合計			28,292,966	28,291,966

監察人個別及全體持股狀況

截至 106 年 4 月 17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監察人	郭炳堂	105.06.13	1,280,069	1,280,069
監察人	正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5.06.13	50,000	50,000
	代表人:王淡如		-	-
監察人	劉溪鶴	105.06.13	-	-
全體監察人合計			1,330,069	1,330,069

附錄(四) 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程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5.1 評估程序 5.1.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1.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1 評估程序 5.1.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1.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5.3 關係人交易 5.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5.3 關係人交易 5.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規定，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5.4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轉讓 5.4.1 決議程序 5.4.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	5.4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轉讓 5.4.1 決議程序 5.4.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	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5.5 資訊公開 5.5.1 應公告申報項目 5.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略~ 5.5.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一)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二)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5.5.1.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5.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5.1.7 除前<u>六</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	5.5 資訊公開 5.5.1 應公告申報項目 5.1.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 ~略~ 5.5.1.4 除前<u>三</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三) <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四) <u>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五) 經營營建業務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進行修正

修 訂 後	修 訂 前	說 明
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運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5 資訊公開 5.5.4 應公告申報項目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兩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5 資訊公開 5.5.4 應公告申報項目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予以修正。

1. 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2. 適用範圍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有價證券投資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 (售) 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3. 名詞定義

3.1 事實發生日

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 (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3.2 衍生性商品：請參照「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財-程-90)

3.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 (以下簡稱股份受讓) 者。

3.4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3.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3.7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3.8 總資產：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4. 相關文件

4.1 授權權限表管理作業程序 (總-管-98)

4.2 金融商品投資處理作業程序 (財-程-86)

4.3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財-程-90)

4.4 資產設備管理作業程序 (財-程-89)

5. 作業程序

5.1 評估程序

5.1.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請參照「金融商品投資處理作業程序」(財-程-86) 5.4 投資評估程序。

5.1.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1.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5.1.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5.1.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5.1.2.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1.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5.1.4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5.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5.1.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2 作業程序

5.2.1 授權額度與層級

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及本公司內控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辦理。

5.2.1.1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依「金融商品投資處理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由交易人員經適當評估後，經權責主管核准或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2.1.2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管理部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交易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5.2.1.3 其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依「資產設備管理作業程序」(財-程-89)之規定辦理，其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5.2.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5.2.2.1 長期股權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5.2.2.2 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執行。

5.2.2.3 不動產：由管理部承辦。

5.2.2.4 其他設備：由需求單位會同管理部承辦。

5.2.2.5 公告申報：由公告申報人員洽承辦單位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

5.2.3 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5.2.4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5.2.4.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

5.2.4.1.1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 10% 為限。

5.2.4.1.2 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 10% 為限。

5.2.4.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限額：

5.2.4.2.1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實際投入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 80%為限，個別種類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除債券型基金之外)(實際投入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 10% 為限。

5.2.4.2.2 各子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總額(實際投入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 50% 為限。個別種類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除債券型基金之外)(實際投入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 10% 為限。

5.2.4.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取得長期股權之總額及限額：

5.2.4.3.1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總額(實際投入金額)以本公司資本額為限，個別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實際投入金額)以本公司資本額 50%為限。

5.2.4.3.2 各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實際投入金額)以該子公司資本額為限，個別長期股權之投資金額(實際投入金額)以該子公司資本額 50%為限(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除外)。

5.2.5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5.2.5.1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5.2.5.2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 5.5 資訊公開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5.2.5.3 各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5.3 關係人交易

5.3.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5.1 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5.2 條規定辦理。

5.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16、17 條之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 5.3.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5.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5.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5.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上列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5.3.5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5.4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5.4.1 決議程序

5.4.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5.4.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4.1.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5.4.2 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4.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5.4.4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4.5 參與對象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5.4.6 參與對象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5.4.1.3、5.4.2、5.4.5)規定辦理。

5.4.7 書面紀錄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5.5 資訊公開

5.5.1 應公告申報項目：

5.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5.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5.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5.1.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5.1.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5.1.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5.1.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公債。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5.5.2 應公告申報標準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5.3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5.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兩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5.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5.6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5.6.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5.5.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5.5.6.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6 修訂程序

5.6.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5.6.2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6.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5.6.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6.5 本程序 5.6.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5.6.4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7 其他應注意事項

- 5.7.1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議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 5.7.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所訂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5.7.3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5.7.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程序 5.6.4 及 5.6.5 規定。

5.8 罰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前述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附錄(五)公司章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三十三次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柒億柒仟貳佰萬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 六 條：刪除。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

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且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相關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通知之方式，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分送。

第十六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授權董事會依薪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的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年度如有獲

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有效掌握公司未來投資機會、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所擬具之盈餘分配案，當考量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依穩健原則發放，惟股東紅利之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十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對各種資本公積提撥轉增資配股，亦應配合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 廿二 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額限制。

第 廿三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四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一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卅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衍奇



附錄(六)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3. 名詞定義

- 3.1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4. 相關文件

無

5. 作業程序

- 5.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5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6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5.7 出席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5.8 議案之表決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9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記錄。

5.10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5.12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5.13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4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15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5.16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6. 附件

無。



DFI | Design For Innovation